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216104808-00013073

建设项目（含辐射、海洋类）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光反射环  
保技术审查

#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总 目 录

投标须知

投标格式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政府采购网网签合同条款（供参考）

# 投 标 须 知

采购公告.....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 标 须 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7 询问与质疑.....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有效期.....	11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2
15 投标截止期.....	12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开标与评标.....	13
18 开标.....	13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4
21	评标委员会 .....	14
22	资格审查 .....	14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4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5
六、	授予项目 .....	15
25	项目授予标准 .....	15
26	招标单位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15
27	中标通知书 .....	16
28	签订合同 .....	16
附件一 《评标办法》		

## 采购公告

# 关于 2023 年建设项目（含辐射、海洋类）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光反射环保技术审查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建设项目（含辐射、海洋类）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光反射环保技术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216104808-00013073

项目名称：2023 年建设项目（含辐射、海洋类）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光反射环保技术审查

预算编号：0023-00004669

预算金额：5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简称环评文件）等技术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择优选取技术单位作为评估机构，以满足本市环境影响技术文件评估要求，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面向各类型供应商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若为分公司需具有总公司合法授权；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3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3-10至2023-03-1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提交（邮寄或送达）至**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201号智地大厦701室**

开标时间：2023年3月31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开标，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合适地点远程参加**）。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进行签到、解密等一系列开标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12 楼

联系方式：张钰，联系电话：021-231156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 201 号智地大厦 701 室

联系方式：王媛靓，联系电话：1352443554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媛靓

电话：13524435544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0	<b>项目名称:</b> 2023年建设项目（含辐射、海洋类）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光反射环保技术审查
2	1.2	招标单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张钰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12楼 联系电话：23115627 传 真：63555908 Email: yzhang@sthj.shanghai.gov.cn
3	1.3	招标代理：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媛靓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201号智地大厦701室 电 话：63456131 传 真：63456129 Email: ansunyu@vip.sina.com
4	2.1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面向各类型供应商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若为分公司需具有总公司合法授权；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3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0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后九十天内保证有效。
6	0	<b>投标文件份数</b> 投标人递交1套正本投标文件外，还应同时递交2套副本。并在 <b>投标截止期前在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成功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b>
7	14.2	<b>信封标注信息</b> 投标服务名称：2023年建设项目（含辐射、海洋类）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光反射环保技术审查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201号智地大厦701室
8	5	<b>答疑会时间:</b> 如有，另行电话通知 <b>答疑会地点:</b> 如有，另行电话通知 <b>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如有）:</b> 如有，以电话通知为准 <b>领取地点:</b> 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201号智地大厦701室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9	0	<p><b>投标截止期</b>            投标截止期为：2023年3月31日9:30时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提交（邮寄或送达）至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201号智地大厦701室  <b>注：具体投标方法可详见网站相关说明。</b></p>
10	18.1	<p><b>开标</b>            开标日期：2023年3月31日9:30时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开标，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合适地点远程参加）。  <b>注：</b>  <b>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b></p>
11	23.4	<p>其他的评标因素            详见投标须知附件一《评标办法》</p>
12	27.1	<p>合同签约地点            本次招标中标合同的签约地点为：上海市</p>

#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服务采购。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指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指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列的资格要求。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与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无直接关联的单位才可以参与本招标项下的投标。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

本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采购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投标格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按前附页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推荐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联系人的电子邮箱**）通知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如召开标前答疑会将另行电话通知时间与地点。在标前答疑会上，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问题进行答复。会后将把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在标前答疑会上所作的答复整理成会议纪要，并发给所有投标人。该会议纪要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或者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在标前答疑会上口头答复的内容与该会议纪要中的内容不一致，应以会议纪要中的表述为准。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如不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发给所有投标人的补充文件中对投标人提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问题进行答复。该补充文件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该补充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应以补充文件中的表述为准。

####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 询问与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

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201号智地大厦701室，联系电话：1352443554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包括：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的应答；

(a)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其他书面承诺或文件。

技术部分，包括：

技术评估服务团队在该领域的权威性，主要承担人员能力，相关基础积累，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技术评估服务的组织；

技术评估服务的实施；

技术评估服务的重点；

技术评估服务的质量控制和保障；

技术评估的服务质量承诺和应急预案；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其他书面承诺或文件。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各投标单位统一按本项目的全部预算金额（即：590 万元）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将按实际工作量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文件执行。未按预算金额进行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列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再考虑。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单位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9条的要求，准备1套投标文件正本和2套副本，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在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上传（具体提交方式可详见政府采购网相关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印章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中的内容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投标文件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也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他要求投标人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墨水笔亲笔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密封的外包装所用材料形式等不做要求，但外包装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印章。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密封的外包装上应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招标编号，外层信封注明“在2023年3月31日9:3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线上操作方式，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在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上传，上传完成后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因投标人未及时上传投标文件或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导致投标失败或开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 投标截止期

招标单位收到书面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

时间。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以按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招标单位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和按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开标

招标代理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和出示下列证明文件，否则拒绝其投标资格：**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系法定代表人亲自前来，则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附复印件）；
- (3) 投标时所使用的投标人企业 CA 数字认证证书。**

开标

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平台进行开标签到**并检查书面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众开封。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记录中应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开标时，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未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相应解密操作的。**

注：投标单位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

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因不符合规定而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须知第19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给投标人。

####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单位和（或）招标代理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书面澄清（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有义务按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就有关问题作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答复应以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招标单位的代表。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向招标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3）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还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内容和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单位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后附评标办法。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六、授予项目

#### 项目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招标单位应将项目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相应义务，经评审评标确定各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招标人将与中标单位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根据项目受理时间的先后，按照中标单位抽签决定的排位顺序，依次通过委托方式确定每个项目的技术评估单位。

若技术评估实施期间，中标单位有经营及相关活动的不良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其资格。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将取消原授予投标人的中标决定。

招标单位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为的理由。

####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

####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将取消原授予投标人的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可将本标授予经评审评分总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并依次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附件一：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和内容予以确定本办法，作为招标单位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一、评标准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优先推荐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足够的履约能力；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

###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次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单位代表 1 人，从政府招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3.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推选，推选后由其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直至本次评标工作结束。

### 三、评标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综合打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评标委员将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报招标单位，由招标单位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者为中标人。若出现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得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第二名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四、评标顺序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 24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2. 初步评审

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a)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未经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b)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c)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通过初步评审且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 3. 详细评审（100 分）

a)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打分，取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投标人的平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 技术评估服务团队在该领域的权威性，相关基础积累，类似项目服务经验；15 分；
- 2) 主要承担人员能力；10 分；
- 3) 技术评估服务的组织以及保障条件；15 分；
- 4) 技术评估服务的实施方案；20 分；
- 5) 技术评估服务的重点内容；15 分；
- 6) 技术评估服务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15 分；
- 7) 技术评估的服务质量承诺和应急预案；10 分；

**备注：本项目为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各投标单位均按 590 万元统一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将按实际工作量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文件执行。因本项目报价统一，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中“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评审过程不再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b) 评分要素的评分标准为（满分分值×得分系数）：

情况好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1.0；

情况较好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8；

情况一般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6；

情况较差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4。

- 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设备选型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 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设备选型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 4. 中标单位的确定

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后，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对相同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投票，以投票高低评定顺序。评标委员将推荐各包件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单位，由招标单位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各包件的中标单位，由招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5. 专家个人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本次投标的每个投标文件评标阐述个人评审意见并签字。

#### 6. 专家汇总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得分汇总表”的结论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向招标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名单和排序，并签字确认。招标单位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者为该包件的中标人。若出现某一包件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该包件按得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二名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五、 评标的保密

1. 评标工作小组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保密，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工作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 评标期间，与会人员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标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单位。
3.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会将评标结果通知各投标单位，但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招标单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 标 格 式

## 分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 .....	22
二、开标一览表 .....	23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	2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25
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26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6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7
八、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28
九、固定的工作场所证明 .....	29
十、《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30

##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的的投标邀请书(招标编号：\_\_\_\_\_ )，  
现经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须知”第 8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 如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建设项目（含辐射、海洋类）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光反射环保技术审查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及格式，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及金额（590 万元）进行报价，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职称	年龄	职务	专业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职务	曾参与的项目	备注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较大数额”的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固定的工作场所证明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科瑞真诚  
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

## 一、招标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简称环评文件）等技术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择优选取技术单位作为评估机构，以满足本市环境影响技术文件评估要求，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79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5〕522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环保局递交相关材料后由环保局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

通过开展技术评估，最大限度避免和纠正环评文件存在的各种问题，实现进一步优化审批工作流程，使环评审批工作更加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细致规范。

## 二、相关服务范围及内容

### 2.1、评估范围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79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5〕522号）的要求，纳入环评技术评估范围的共五类，分别是：

- 1) 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4) 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
- 5) 环保部门认为需进行评估的其他内容。

### 2.2、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部环评编制和技术评估的导则等要求，对环

评文件等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考核。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是环保部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技术依据之一。

### 2.3、工作内容

技术评估机构接收委托后，应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79号）的有关要求，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考核。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时市环保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和审查意见的技术依据之一。

## 三、评估机构运行模式

评估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环保局委托评估机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其评估费用由财政支付。

## 四、评估机构工作程序

评估机构其工作程序需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79号）附件一的技术评估流程执行，并充分响应其评估工作职责。

## 五、其他要求

1、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支付要求（若采用独立方式投标无需考虑本要求）：

1) 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的联合体各方一并签订，联合体各方均需在合同上落款并用章。

2) 支付方式为：联合体各方的任务、要求、分期服务费用等在合同中标明；联合体牵头方根据分期付款的约定，开具发票，采购人将相应合同款拨付给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收到合同款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转拨给联合体内其余各单位。

3) 联合体牵头方除做好联合体牵头工作，协调联合体内各单位完成采购人任务要求外，还需承担好合同款转拨转付工作，及时足额给付，不得拖延克扣。

2、如国家及本市的法规政策、审批工作规程及时限发生变化，技术要求中具体内容

将作相应调整。

# 政府采购网网签合同条款（供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此价格为形式价格，实际服务费的计算将按实际工作量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有关文件执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实际工作量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有关文件执行。

7.2.2 付款条件：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

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